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证据法

郭 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FAXUE YUANLI YU ANLI JIANGTANG — ZHENGQUFA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教学案例库



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证据法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证据法

FAXUE YUANLI YU ANLI JIANGTANG — ZHENGJUFA

郭 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证据法/郭华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303-14760-1

I. ①证… II. ①郭… III. ①证据—法学—案例—中国 IV. ①D925.0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019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http://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230 mm

印 张: 20.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策划编辑: 马洪立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焦 丽

装帧设计: 焦 丽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本书系“法学原理与案例讲堂系列教材”之一。在写作过程中，根据最新修改的三大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吸收了司法实践中证据运用的经验智慧，结合证据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借助中外经典案例阐释证据法原理、诠释证据制度和讲解证据规则，以满足现代化教学的需要和司法实践的期盼。本书力求做到：第一，经典案例与证据法原理的相互沟通。选择中外一些经典或者富有争议的案例，体现了证据法理论和证据运用实践的结合与渗透。第二，重点理论与系统知识的相互兼容。体例与内容的安排上既重视系统知识的介绍，又关注基础理论的阐释，力求点面结合并各有侧重。第三，案例的趣味性与知识的准确性巧妙结合。将富有哲理的案例与证据法知识融合在一起，突出了教材的新颖性和可读性。

本教材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郭华（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编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外专家、学者的观点和著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学者、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郭 华

2014年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 据	1
第二节 证据法	15
第三节 证据法体系	19
第二章 证据制度	24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4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31
第三节 自由心证制度	36
第三章 证据法的原则	41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41
第二节 直接言词原则	45
第三节 真实发现原则	49
第四章 证据的种类	54
第一节 物 证	54
第二节 书 证	60
第三节 证人证言	68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77
第五节 民事、行政诉讼的当事人陈述	81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89
第七节 鉴定意见	95
第八节 勘验、检查笔录	107
第九节 辨认笔录	111

第十节 侦查实验笔录	116
第十一节 现场笔录	120
第十二节 视听资料	122
第十三节 电子数据	128
第五章 证据的分类	134
第一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34
第二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38
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42
第四节 合法证据、瑕疵证据和非法证据	147
第五节 本证和反证	151
第六章 证据规则	156
第一节 传闻证据规则	156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61
第三节 补强证据规则	167
第四节 最佳证据规则	173
第五节 意见证据规则	179
第六节 品格证据规则	184
第七章 证 明	188
第一节 证明概述	188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93
第八章 举证责任	201
第一节 举证责任概述	201
第二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	204
第三节 举证责任的倒置	211
第九章 证明标准	218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27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232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37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237
第二节	证据的保全	251
第十一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59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259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261
第三节	法定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	266
第十二章	证据适用程序	287
第一节	举证程序	287
第二节	质证程序	292
第三节	认证程序	300
第十三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	304
第一节	推 定	304
第二节	司法认知	313

第一章 证据法概述

第一节 证 据

.....

【引例】

某一天，一个男孩儿向他的同学炫耀说：“有一次，我爸爸不小心掉进河里，眼看就有生命危险，于是他急中生智，抓住水中正在游的两条鱼，最终他安全地上了岸，从而脱离了生命危险。”同学们对此言存在怀疑，纷纷要求他拿出证据来。然而，男孩儿不解地说：“难道还需要证据吗？我爸爸现在好好地活着，这就是最好的证据。”同学们尽管对此仍难以置信，却又无言以对。

一、证据的概念与属性

证据（evidence）作为一个概念，似乎是耳熟能详的术语，它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并不陌生，它不仅是实践中惯用的词语，还是日常生活中时常被提及的概念。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工作学习遇到别人的质疑时，总会自然而然地提出反诘，“你有证据吗？”然而，这个看似简短而古老的词语在其定义问题上却又显得极为复杂甚至颇具争议。证据作为证据法的基本范畴，究竟何为证据？证据应为何？法学领域的证据与日常生活所说的证据在本质上有无区别？在理论和实践中却未有一个清晰、共同的认识与答案。这又是学习、认识与理解证据法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对这一具有基础性的证据法范畴应当有所了解与认识，因为它是学习证据规则、证据原理、证据制度、证明活动以及其他证据问题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也是掌握证据法这门课程的理论基础，更是理解证据法的逻辑起点。

我国古代的《晋书·范宁传》曰：“宁据经传奏上，皆有典证。”而郭璞在《尔雅序》中却说：“事有隐滞，援据征之。”英国法学家、思想家杰米·边沁（Jeremy Bentham）认为，“证据的范畴即为知识的范畴。”而法国法学家吉姆·杜麦特（Jean Dumat）却将其定义为，“证据者，一切足以真实精神之人、事、物之力量也。”对于证据如何定义不仅在我国古代存在不同的观点，而且在不同国家也存在不同的概念。这些问题在学习证据法时需要阐释，并将随着证据法的进一步学习与探讨会不断对其获得深刻的认识与体悟。

（一）证据的概念

证据，简言之，就是证明的凭据。因为“证”本身有“凭据、证据”的意思。“据”主要用来说明源于何，有显示来源之意。由于这一词语像其他法学术语那样具有多义性，在学者对其定义时因视角的不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概念与众说纷纭的观点。

外国学者基于审判中心主义的诉讼结构，主要将证据限定在审判阶段，多从法官自由心证的角度或者以审判中心主义的视野来界定证据，将其作为定案的根据，以至于在证据概念上体现出较强的主观性因素。国外学者对证据的定义主要有：“原因说”、“方法说”、“结果说”等主要观点。

持“原因说”的学者认为，证据是使裁判者对案件证明对象确信无疑的原因。法官对于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是否属实形成心证的原因。^①如英国法学家贝斯特（W M Best）认为，证据是“就某些事实的存在与否而提出的用以在心中形成肯定或者否定说服力的效果、倾向或者意图的事实事项。”^②也就是说，证据是使法官心意上发生一种信服，足以证明或否认其他事物存在者称之为证据。这种学说强调认识过程中的因果律在证明案件事实中的积极作用。

持“方法说”的学者认为，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手段或方法。如包纳尔（Baunal）认为，凡一切法律上之方法，除辩论外，用以证实或否认司法调查中各事项之真情者谓之证据。^③而英国法学家菲利普（Samuel Phillipps）认为，证据即证明事实的方法。方法说重视证据的表现形式，“如证言、鉴定、被告之自白、证据物件、文书及尸体”，^④将证据的外在形式作为证据的属性。

持“结果说”的学者认为，证据是裁判者对需要说明的案件事实存在与否的认定。如德国罗科信认为，“证据（Beweisen）乃指，使法官对所指陈之事实产生确信。”^⑤日本学者松冈义正认为，“证据者，举证和证据调查之结果也。”^⑥

证据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无论是证据材料的发现、收集还是证据的提供抑或作为定案根据在一定程度上均与人的主观认识活动相联系，均应纳入

① 陈计男：《民事诉讼法论》（上），428页，台北：三民书局，1999。

② [英] 克里斯托弗·艾伦：《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4版，王进喜译，6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③ [德] 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周翠译，25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④ 蔡墩铭：《刑事诉讼法概要》，117页，台北：三民书局，2007。

⑤ [德] 克劳斯·罗科信：《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20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⑥ [日] 松冈义正：《民事证据法》，张知本译，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人们认识的范畴，其本身不免要染指一些带有主观因素的价值选择，因其在法庭上是通过言词予以表达而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但就证据本身而言，它不是纯主观的东西，否则证据的提供和证明就失去了客观性的意义与可操作的实用价值。然而，证据这种主观色彩却为我国审慎地运用证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我国，学者基于传统的研究习惯和逻辑思维一般都很重视给证据下一个定义，并从法律有关证据的规定中寻找所给定义的诠释，在理论上形成了“事实说”、“根据说”、“资料说”、“原因说”、“方法说”、“结果说”、“反映说”、“信息说”以及“事实材料”和“证明手段”的“统一说”等不同观点。这些观点随着我国立法语言表述的变化出现一些新的认识，立法对证据的解释性概念的改变在一定意义上改变了学术界的观点。在此，我们仅对立法规定的解释性概念进行分析，并从立法的视角对证据含义作出界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从逻辑的进路对上述规定进行分析，第一款揭示了“证据”概念的内涵，即“证据是什么”；第二款描述了“证据”概念的外延，即“证据有哪些”；第三款说明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基本要求，即什么样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或者“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法律的规定，结合上述分析，对于证据可作以下理解：（1）证据是材料，它既包括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较强的材料，也包括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等主观性较强的材料。证据在该层次上仅仅具有形式意义，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其本身的真假不影响证据在这一层次的证据意义，同时未否认还存在未被认识和发现的客观存在的一些证据材料。（2）证据是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证据与案件事实有着一定程度的关联性，可以发现、揭示和证明甚至判断案件事实，但是证据是否真实地反映了案件事实，其本身是无法证明的。（3）证据作为定案根据或者认定事实的依据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审查判断，经过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证据在此层面上具有实质意义，仍不能排除因人们认识错误而将虚假的证据作为定案根据。因此，在理解证据的概念时需要以下术语予以认识，并从概念的区别中加深对证据定义的理解，在法律层面则应从能够使更多的证据材料纳入诉讼程序，保证案件事实的证明有相当数量的证据。

1. 证据与案件事实

在理解证据定义时，注意分清证据与事实在概念上的差别。一般来说，事实并不是人的感觉和知觉，而是引起人们感觉和知觉的东西；事实也不是人的断定和陈述，而是被人断定和陈述的东西，事实没有真假，仅以真的形式存在。即使是虚假的，就虚假本身而言，它也是真的“虚假”。然而，任何已发生的事实都会成为历史，致使其存而不在。任何通过证据重塑的“事实”都不再是原来已经发生的原本事实，转变成一种现代描绘的案件事实。因此，证据与案件事实是应当分开的。对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区分，通过以下例子也许更能获得较为深刻的理解。

【案例】

一个露营者拎着满满一桶活鱼返回露营地。就在这时，一位狩猎监督官将她拦住了。

“你有捕鱼许可证吗？”

“没有，警官。这些鱼是我的宠物鱼。”那个女人回答。

“宠物鱼？”狩猎监督官问。

“是的，警官。我每天晚上都带这些鱼来湖边，让它们在湖里自由地游一会儿。它们一听到我的口哨声，就会跳回桶里，我再把它们带回露营地。”

“简直一派胡言。”狩猎监督官一边说一边伸手去拿罚单。

那个女人看了狩猎监督官一会儿，然后说：“如果你不相信我，那你跟我回到湖边去看看好了。”

狩猎监督官仍然不相信她的话，但又感到好奇，于是就同意了。

他们来到湖边，女人把鱼全都倒进了湖里，它们很快就消失了。

“好，”狩猎监督官说，“叫它们回来吧。”

“叫谁回来？”

“那些鱼呀。”狩猎监督官答道。

“什么鱼？”女人说。

在上述例子中，女人违法捕鱼是事实，这一事实是永远抹不掉的，但证明此事实的证据却因女人耍个花招被丢失，难以再次获得。由于证据可以与案件事实分离，即使案件事实已经过去或者“存而不在”，也能使得案件事实借助于证据来证明成为可能与现实。因为证据未随着案件事实的不在而消失。在此案例中，实质上证据并未完全丢失，仅仅是作为物证的鱼不可复收，但在狩猎监督官头脑中却形成了相关印迹，且女人的头脑也存在此种事实，但因女人的

证言无法获得，而狩猎监督官的证言因制度限制无法作为证据被信赖，致使本来存在的案件事实无法确认。交警在处理交通违章过程中，因违章在两者之间未有其他证据证明，也存在证据瞬时即失的情况，致使交警处罚显示证据不足。如司机开车未系安全带，因司机在接受交警询问时走出车接受处罚，其事实未有其他证据则其未系安全带的事实随司机走出车时消失。

2. 证据材料与证据

证据材料只是为了证明目的而收集的各种材料，证据材料要想成为证据，需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并获得证据资格。只有具备证据资格的证据材料才能作为证据使用。从严格意义上讲，当事人向法庭提出的属于证据材料，法庭允许作为提出的或者使用的证据材料则属于证据。证据材料是证据的来源，证据源于证据材料。证据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证据的质量，只有高质量的证据材料才有高质量的证据。日常所说的证据，其实包含了证据和证据材料两种情形，但在学习证据法时需要加以区分，不宜以真假作为区分证据材料与证据的依据，因为证据有真假。

3. 证据与定案根据

证据只有依照法定程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证据是定案根据的来源，即使是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或者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的证据仍可能真假并存或者有合法、非法与瑕疵之分。对于前者，经过法定程序去伪存真，获得真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于后者，非法证据即使是真实的，也会因价值选择或者制度要求而排除适用，不能作为定案根据。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其本身不是根据，而是需要查证属实的材料。

证据是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从证据的内容来分析，它是与案件有关的材料，与案件事实具有形式上的关联性；从证明的关系来考虑，证据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具有一定的证明功能；从本质来分析，它是揭示与案件事实之间关系的事实表达或者叙说，本身具有客观性的特征。同时，证据的内容离不开证据形式，证据内容具有不变性，但证据的形式是可以变化的。如痕迹物证因鉴定则转化为鉴定意见。因此，在学习证据法中应当准确理解证据概念的含义，树立证据意识，养成证据思维，获得判断证据真假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正确区分哪些材料是证据材料，哪些证据材料可以成为证据，哪些证据能够作为定案根据。证据真假在诉讼中是无法消除的，也并非绝对的关键，最为关键的是审查判断证据者是否有分辨真假的能力与智慧。

（二）证据的基本特征

仅就证据本身而言，证据具有客观性与关联性。因为它是事实分解或者分离出来的案件事实碎片，且能够以客观的形式呈现出来被人们所认识。然而，我们所讲的证据与日常生活中证据存在不同，它是在独特证据法框架下为了特殊地证明案件事实的目的而使用的术语，属于证据法中的证据，需要纳入法律的调整与规范，作为一个法律术语来理解，不能离开法律的特性。也就是说，证据不仅在使用过程中受法律的限制，而且在产生之前就存在相关法律对其能否作为证据、作何证据以及如何作为证据等问题进行规范，并赋予其不同的称谓，如物证、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基于此，证据应当具有法律性，作为证据法中的证据必然要符合法律规定，至少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从此角度来说，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

我国学界对证据的基本特征存在不同的观点，即“两性说”（客观性与关联性或者客观性、主观性）、“三性说”（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新三性说”（客观性、关联性和现实性或者证明性，或者相关性、可采性和证明力）、“五性说”（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多样性和两面性或者证明性、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和制约性）以及“可采性说”。以上观点从不同视角或者以不同方法对证据的基本特征进行描述，对于深刻认识与理解证据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证据的特征作为其特点的征象、标志，而征象、标志又体现出证据作为证据本身具有独特的地方。证据的基本特征是证据之所以作为证据自身独特的征象或者标志。这种征象无论就证据在证据法中的内在本质还是就其外在形式均表现为关联性、客观性和合法性。

我们之所以固守传统证据法特征的界定，是因为这种特征易于在司法实践中把握且在实践中采取这种把握不会出现较多的错误和风险，甚至可以少犯错误。人们将一些手段作为认识或者认定事物的方法，不完全是因为它们认定事物时的绝对正确性，而是因为它们与其他方法相比出错率较低。对于证据而言，无论是客观性还是关联性人们均能对此认识，法律性在证据法领域内作为证据特征至少不被反对，甚至被立法者和裁判者所认同。例如，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据之所以不能作为证据，是因为它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法律要求，致使其不被采纳即不具有可采性。相反，如果我们采取西方的可采性作为证据的特征，同样会陷入以下困难：一是就证据本身而言，无论是否被采纳，不能改变其证据的性质，那么，可采与否未能触及证据的本质；二是将可采性作为证据的特征，把握这一特征仍需要合法性和客观性来判断，这样一来又会

陷入循环论的怪圈。同时，关联性、客观性和合法性尽管在理论上存在一些问题，基于实践经验的归纳，其运用中风险不大，没有抛弃其另寻证据三性的基本理由。我们以关联性、客观性和合法性作为证据基本特征的排列顺序是依据证据产生的顺序而确定的，在实践中判断是否作为证据需要从相反的顺序进行把握。

1. 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实质性上的联系。证据的关联性不仅体现在证据与案件中需要证明事项的关系，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性作用，而且还表现为证据是基于案件事实而产生的。没有案件事实就无从谈起案件的证据，所以否认事实的一方是无法提供证据的。但是，在它们之间的关系上存在强弱、紧密或亲疏之分。证据的关联性就是足以影响诉讼所决定的任何事实存在与否的认定原因。若某一证据存在，其事实存在与否就具有可能性且相对无该证据存在的可能性较大，任何具有此倾向性的证据都具有关联性。也就是说，证据的关联性是通过倾向性来把握的，但倾向性不是证据的属性。“相关性包括对证据所说明的事实问题与实体法律之间存在的通常称为‘实体性’或‘因果的’关系的分析。”^① 英国学者斯蒂芬（Stephen）对此解释为，“所应用的两项事实如此相互联系，即按照事物的通常过程，其中一项事实本身或与其他事实相联系，能大体证明另一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存在或不存在或者另一事实是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存在或不存在的可能。”^② 证据是在案件产生和发展的行进中诞生的，它与案件事实必然存有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这种关系为办案机关或当事人通过证据认识案件事实提供了可能的途径。关联性既是案件事实诞生的认识“存而不在”的案件事实手段，也是通过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桥梁。

一般来说，证据的关联性可分为自然（逻辑）关联性（logically relevant）和法律关联性（legally relevant）。证据的自然关联性反映在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系上，表现为多种多样的联系和多层次、多系统的联系，体现出紧密关系的不同。有些证据与案件事实存在直接联系或间接联系；有些证据与案件事实存在必然的联系或偶然的联系；有些证据与案件事实存在因果关系或非因果关系；有些证据与案件事实保持一致的关系或不一致的关系，从而使证据的关联

① [美] 格雷厄姆·利利：《证据相关性》，蒋恩慈译，载《法学译丛》，1984（2）。

② 欧阳涛等：《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26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性相当复杂，这为审查判断证据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为证据调查、收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证据发现、收集不断向技术化、专业化趋势发展。如辽宁省营口青年李某怀孕6个月的妻子在家中遇害，专案组发现了李某身上那件留有死者血迹的衬衣。^①这一证据在李某与其妻子接触的事实上有关联性，但与杀妻的事实却没有关联性。

证据的法律关联性是从消极的方面限制具有自然关联性的证据材料，是指对某些易于使裁判产生不当偏见或者混乱的证据，限制将其作为证据提供法庭的法律限制性，从而出现证据“在自然上关联而在法律上不关联”，相反则不成立。从程序的角度来看，作为证明使用的证据在先，而作为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在后。这一顺序与证据产生的顺序恰好相反。在证据产生的自然过程中，案件事实在先，证据在后，不排除它们同时产生。因此，不能因为证明的顺序否定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证据之所以成为认识案件事实的唯一根据，是因为证据来源于案件事实，它是案件事实在现实的时空中唯一遗留的“遗产”，是案件事实的承载者，与案件事实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内在关联，具有证明案件事实曾经存在的现实力量。在事情发生时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需要依照行为本身产生的证据来证明，因为它与案件事实之间存有内在相关性。但不能仅仅依照行为后的行为证据来证明，因为行为后的证据与行为之间没有逻辑上的必然关联。如在司法实践中有关救人者采用救人行为及其事后的一系列施救行为与危险事实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不能作为危险事实的证据。再如，在撞人的实践中常常出现“你既然没有撞我，为何救我的质疑”。而在引导案件中，父亲现在活着的证据与其曾抓住鱼而被脱险上岸之间也没有逻辑上的关联性。我们强调证据的关联性旨在使更多的证据能够进入办案机关或者当事人的范围，最大限度容纳证据，尤其是新的证据形式或者类型，体现证据的兼容性。

2. 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的客观实在性，它不是人的主观想象、猜测、臆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院刑诉法解释》）第75条第2款规定：“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证据的客观性具有三个层面的含义：一是证

^① 阎永伟：《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辽宁高院再审15年前的杀妻案》，载《法制日报》，2001-04-21。

据的表现形式或者称为载体无论是人还是物或者状态，其本身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即使是歪曲反映即呈现的是“假象”，针对假象本身而言也是客观的；二是证据的内容是客观的，它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即使是歪曲的反映也是客观的，能为人们所认识；三是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是客观的，能为人们的经验所把握。

证据的客观性为办案机关或者当事人发现、收集、认识、理解证据提供了条件和基础。证据本身具有客观性，因为任何行为或事件必然在特定的时间、空间发生，并在时间的顺序上留下一些影响，造成特定的印迹；在空间上产生一些影像，遗留具有特定性的反映形象，即使毁灭证据也会产生毁灭行为的影像。从另一个侧面而言，办案机关或当事人在收集、审查证据时，不能主观臆想，单凭自己的一厢情愿或者个人经验，这必然会使证据的收集与运用走向反面甚至出现一些问题。证据是客观存在的材料，对于客观存在的材料任何人都无法改变，这为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案件事实提供了可能性。案件事实是客观的，由案件事实产生的证据也是客观的，证据的形式必然表现为客观性，否则因人们无法触及而将其在诉讼中转化为定案的根据。尽管案件事实的“本体”随着案件事实的发生而成为过去，证据储存的案件信息也带有一定的过去性，但仅就其本身的外在形式而言仍是现实的、客观的。虽然证据在产生、存续和收集、固定等各个关键性环节，都存在对证据客观性的一些否定其本身的因素，甚至在某种条件下人们的主观决定着证据的命运，但不能因此否定它的实际存在性或客观性。

人们收集到的证据与实际存在的证据不是一个层次的问题。人们的主观认识可以反映客观事物，但是无论怎样反映，都不能使客观事物本身发生任何变化。虽然人们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要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人们的认识难以达到与客观事实绝对一致，但决不能就此否定人们认识对客观事实的判定作用。人的认识有对错，客体无所谓对错。也就是说，人们提供的证据存在虚假，但这些虚假并不是证据本身的虚假。有些虚假证据之所以被当作证据，在一定意义上仅仅“被证据”而已，就其本身而言也是客观的。就是因为这种客观性使人受到蒙蔽，未能透过现象看到其本质。

证据的客观性不同于证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在实物证据中表现得较为充分；而真实性偏重于言词证据的特征。即使证据的形式与内容以及与案件事实的联系是客观的，因人们认识的差异，并不必然获得其真实的认识，但反推却是成立的。真实的证据则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以客观性为基础，客观性是通过